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佶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佶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佶廷自民國113年5月5日3時許起至同日5時許止，在雲林縣麥寮鄉中山路某處所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40分許，自雲林縣麥寮鄉新興路某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迨於同日11時55分許，行經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156縣道崙背農會倉庫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不慎駛入該處路旁水溝，繼經送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嗣警獲報前往處理，於同日13時2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蔡佶廷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1 行簡式審判程序。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33頁）

04 (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35、37頁）

05 (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偵卷第39至57頁）

06 (四)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7 （偵卷第27頁）

08 (五)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卷第31
09 頁）

10 (六)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
11 錄表（偵卷第29頁）

12 (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偵卷第63頁）

13 (八)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65頁）

14 (九)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67頁）

15 (十)被告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之供述（偵卷第
16 15至21、23至25、97至99頁，本院卷第30、37頁）

17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
21 酒後會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卻仍
22 於酒後駕車上路，更因其酒醉狀態不慎駛入大排水溝而致己
23 受傷，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對道路交通安全
24 所生危害甚高，所為實不可取，然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之前科，未有酒駕之刑事前科紀錄，酒測值為0.27
26 MG/L，超過標準值不多，酒後駕車時點為上午，犯後坦承犯
27 行，略見悔意之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
28 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服務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美鳳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